中方促英加客觀看待港修例

要求尊重法治和事實 停止各種形式干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英國和加拿大外交部發表聯合聲明，對香港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表達「憂慮」。中國外交部昨日強調，中國中央政府完全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相關條例，以打擊犯罪，維護法治。「我們要求有關方面客觀公正看待香港特區政府依法修例，尊重特區正常的立法進程，停止以各種形式干預香港內部事務。」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亦對有關國家一再干預香港特區正常立法進程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並敦促有關國家尊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尊重事實，尊重法治，停止干擾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停止以任何借口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耿爽。 中央社

聲稱影響兩國公民和營商

英國外相侯俊偉（Jeremy Hunt）以及加拿大外交部長方慧蘭（Chrystia Freeland）前日突然發表聯合聲明，稱兩國「一直關注」香港特區政府建議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進展，並「關注」修改有關條例的建議，對居住在香港的大量英、加公民和營商信心造成的影響，以及對香港國際聲譽所帶來的潛在影響。

聲明續稱，有關的法律修訂建議可能會對《中英聯合聲明》所列明的權利和自由產生「負面影響」，提出有關的修訂建議「需要受到包括香港立法會最嚴格的審查」，並促請香港特區政府與當地及國際利益有關各方進行「有意義的互動」，以確保各方面的「關注」得到充分考慮。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耿爽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回應有關提問時強調，「我們多次重申，香港特區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既是為了解決現實個案，也是為了堵塞法律漏洞，目的是共同打擊犯罪，維護法治，避免香港成為避罪天堂。中國中央政府完全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修訂相關條例，這一立場是十分清晰的。」

他續說：「我要再次強調，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任何國家、組織和個人都無權干預。我們要求有關方面客觀公正看待香港特區政府依法修例，尊重特區正常的立法進程，停止以各種形式干預香港內部事務。」

公署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在答記者問時表示，「我們對有關聲明表示嚴重關切，對有關國家一再干預香港特區正常立法進程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發言人指出，「正如特區政府反覆強調的，修訂『兩個條例』是為了彌補法律漏洞，彰顯社會公義，不僅不會損害、反而有利於完善特區法治環境，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特區政府就修例事廣泛聽取了香港各界意見和建議，並就各界關心的問題作出了權威充分的回應。」

發言人強調：「我們敦促有關國家尊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尊重事實，尊重法治，摒棄雙重標準，摘下有色眼鏡，不要杞人憂天，自己嚇自己，更不要別有用心，嚇唬別人，停止干擾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停止以任何借口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林鄭月娥說，會繼續向有擔心的外國政府解釋。 資料圖片

特首續向外國政府釋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就英國和加拿大外交部前日就香港特區修訂《逃犯條例》一事發表聯合聲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外國有些國家對此有疑慮，是因為當地的商界有很多都對條例並不理解，「我相信經過解說後，是可以釋除他們的疑慮。我亦會用我的方法，繼續與外國有擔心的政府去解釋。」

林鄭月娥在回應有關問題時強調，是次修例是為了堵塞目前刑事互助、移交逃犯方面的法律漏洞，從而彰顯法治，及履行香港在國際上共同打擊嚴重罪行的責任，外國有些國家對此有疑慮，據她接觸過的部分人引述，是因為當地的商界有疑慮。

理解外國重視與港雙邊關係

為此，她詢問商界中人何以會感到疑慮，「我得出的觀察，他們很多對條例並不理解，所以我在過去一段日子，都做了很多解說工作……只要有機會面對面，負責的官員包括我本人，面對面逐一解說，都能夠釋除很多疑慮。當商界釋除了疑慮，希望相關的外國政府亦不會有這種疑慮。」

她點出，有關國家在聲明中所採用的字眼是「或者會」，「當你不明白那件事，又擔心『或者會』，我都可以理解，但我們有責任讓他們理解這件事。」

她說，如果有關國家的代表的出發點，是因為很重視其國家與香港特區的雙邊關係，同時很重視其國民和企業在香港的工作和投資，「有了這個共同目標，我相信經過解說後，是可以釋除他們的疑慮。我亦會用我的方法，繼續與外國有擔心的政府去解釋。」

法界權威：修例六措施能釋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特區政府在整合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後，就《逃犯條例》修訂在3方面提出6項額外措施。多名權威法律界人士昨日都直言，不認同特區政府刪除原修訂建議的部分罪類，但都理解特區政府此舉是為了釋除公眾的疑慮，「令大家接受的（修訂條例）草案，較一個完美的草案更重要。」

梁愛詩

陳弘毅

湯家驊

梁愛詩：能接受比完美重要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原副主任梁愛詩昨日在一公開活動後接受傳媒訪問時直言，特區政府刪除條例涵蓋的罪類「不太切合我所想」：「有些我認為是毋須修改。」不過，為了讓普羅市民接受是次修例，她認為特區政府在聽取社會各界不同意見後提出改動，是可以接受的，且令其他人不再有反對修例的理由：「我覺得一個大家能夠接受的草案是很重要的，重要過一個完美的草案。」

就有指修訂《逃犯條例》會影響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令商界「撤資」，梁愛詩直言，這是「誤解多於實際」。事實上，香港已經和不同司法管轄區簽訂了移交逃犯協議，一直運作暢順，而要消除誤解，特區政府現在以「先易後難」的方式處理修例是合適的做法，可以一步一步來，在大家建立對制度的信心時再檢視有關的安排。

陳弘毅：新建議可以接受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在接受電台節目訪問時亦指，特區政府已盡力回應坊間對修訂《逃犯條例》的懷疑和擔憂，而特區政府所提出的新措施，包括無罪假定、公開審訊等，均列明在《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公約》，且符合「特別移交安排」的精神，總體而言，新建議可以接受。

被問到新修訂對被申請移交者的保障是否足夠，他直言「沒有所謂絕對保障」。內地的司法制度雖仍有不足之處，但他接觸過內地法律學者、檢察官以至法官等，「照我理解，內地絕大部分案件審訊，可以算是符合香港或國際公平審訊的標準。」

陳弘毅並估計，倘香港與內地出現移交情況，相信最主要針對內地人在內地犯法後逃到香港的情況，「可能內地有關部門是追捕懷疑涉及貪污罪行的官員。」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指，他對特區政府剔除諸如刑事恐嚇、性罪行等嚴重且各界關注的罪行感到可惜，但理解到特區政府要爭取最多人的支持，所謂「順得哥情失嫂意」，「讓步是無可避免的」。

湯家驊：獲通過值得讓步

「最好的方法就是一刀切，界線劃得一致，若因此令到社會其他人士感到不滿或失望，可能是無可避免的政治現實……如果真的可以令更多人消除憂慮，令修例更易獲得通過，讓步都是值得。」他說。

湯家驊指出，特區政府在提出的新措施中，加入了公平審訊等要求，維護了疑犯的基本權益，並得到中央政府的認可，內地有關部門實現有關承諾的機會很高，香港社會應該會歡迎。「若中央做不到承諾將會是『好大的笑話』……縱使幾不智都唔會咁做。」

外國憂慮「莫須有」湯家驊發文嘲諷

網議政事

英國和加拿大外交部突然高調就香港修訂《逃犯條例》發表聯合聲明，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在fb發帖，聯想到美國特朗普政府以各種借口打壓華為，「相信香港明事理的人應該開始體會到華為的感受：如何回應一些『莫須有』的罪名？怎樣化解一些不明所以的『憂慮』？」

發六問責邏輯矛盾

湯家驊在帖文中指出，外國政府聲稱《逃犯條例》的修訂「令他們擔心國民安全，影響營商環境」，「你會問：是否所有外國人也會每天到內地走走？他們是否全都會干犯條例下三十宗嚴重罪行？要檢控或誣衊他們，為何中共不趁他們在內地時檢控、誣衊他們，反而要大事周章、花時間、花律師費，到特區打官司，給法官一個識穿奸計、拒絕移交的機會？」

他續質問道：「假如他們犯了法，懼怕被法律制裁，為何不返回自己國家，還留在香港做什麼？假如他們懼怕被誣衊，那不到內地便可，為何又要堅持兩地走動？假如到內地營商是無可避免，那有沒有《逃犯條例》有什麼關係，反正中共遲早也可在內地誣衊你，那為何要撤回修訂？」

湯家驊慨嘆：「想到這裡，恕我愚蠢，頭也漲了，和華為一樣，真的不知如何回應這些指控；但不回應又如何忍受每天被批評『漠視』、『削弱』人權、自由、法治等的最高道德指控……？」

不少網民都認同湯家驊的說法。「Christina Yee」更在留言中點出：「英國同加拿大有無同中國簽移送逃犯協議？」湯家驊回應道：「沒有，但有個案處理條文。香港的修訂正是追隨英、加之個案移交條文。」「李永富」就道：「當一些外國政治的代表反對香港修訂《逃犯條例》前，有些外國政府已經引渡罪犯回中國了。」

有網民則狠批香港反對派，夥同外國勢力抹黑香港，有違政治倫理，令人質疑他們效忠誰。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網民和應

蔡克健：喺大陸(內地)投資的外國企業比香港更大更多呀！

Michael Yeung：如果如此懼怕內地執法，為何英加不直接撤回他們在中國國內的國民和投資而偏要捲入香港《逃犯條例》修訂的是是非非？

Paul Cheung：引導阿桑奇（維基解密創辦人）和葛柏（港英時代英籍的貪污警司）時，又唔見佢哋叫憂慮？

Richard Leung：問問加拿大政府他們對任晚舟女士的做法是按什麼理由！任女士甚至沒有做什麼違反加拿大任何法律事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蘋果》唔認「帶走扣留」有錯

求證求真

《蘋果日報》為反對《逃犯條例》修訂，日前自行創作新聞，聲稱原全國政協常委陳永棋家族公司有高層因「欠稅」而被內地執法單位「帶走扣留」，在繳付「2,000萬元人民幣作保釋金」後始獲放行云云。陳永棋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踢爆《蘋果》「作故仔」。《蘋果》就死雞撐飯蓋，繼續「擘大眼講大話」，在昨日報道中竟聲稱陳永棋「證實」有家族成員「帶走扣留」的事件。誣稱修例後內地可藉稅務問題而「勒索」的民主黨何俊仁則繼續死撐「質疑」，說「就算」不稱作勒索，「如果帶走你調查，唔畀錢保釋又點會輕易放你？」

《蘋果》日前以頭版報道，稱陳永棋家族名下YGM集團，被拱北海關指涉「欠稅」，有關家族成員的公司高層更突然被內地執法單位「帶走扣留」多天，並要求2,000萬元人民幣作保釋金。陳家「最後無奈帶錢救人」，而該公司管理層被「拘禁」近一周才回港。報道並訪問了何俊仁，聲稱修例通過後，「內地隨時可用逃稅名義『引渡（移交）』港商，甚至變成公開勒索手段」云云。

不過，陳永棋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就踢爆《蘋果》「作故仔」，指出其家族有高層曾因稅務問題協助調查，但並無被檢控，更沒有付2,000萬元人民幣才放人一事，「冇呢件事，大家都很清楚，這肯定是抹黑。反對派成日打茅波，由得佢，我們一笑置之。」

他同時批評，何俊仁借機將事件與修例掛鈎，甚至說成是內地「公開勒索」，有關言論是炒作，「將一件普通的稅務問題無限地誇大、渲染，目的是製造恐慌，我相信工商界也不會當真。」

何俊仁用質疑掩飾「講大咗」

不過，《蘋果》昨日繼續死撐，更企圖再用「語言偽術」誤導讀者，竟稱：「本報日前頭版報道前全國政協常委陳永棋家族公司，被內地海關作稅務調查，一名任職公司高層的陳氏家族成員被帶走扣留；《文匯報》昨專訪知悉內情的陳，他『證實事件』及承認有高層助查，但否認繳付逾千萬元人民幣保釋金。」似乎想誤導讀者「帶走扣留」已被「證實」。

該報又再次訪問何俊仁，何俊仁在得悉自己「講大咗」後，就以「類似個案在內地經常發生」去推卸責任，但卻未有舉出其他例子。他又「戴頭盔」說，「就算不稱作勒索」，假如修例通過，內地執法機關就可要求港商回內地調查，並要求「罰款」。不過，他同時非常錯亂地稱，美國亦有罰款做法，「但人哋相信美國法庭」，而港人若向內地繳交罰款，則是「唔放心返去審」。

雖然陳永棋已澄清無巨額「保釋金」一事，《蘋果》在這一點上亦不死撐，但何俊仁則繼續想用「質疑」去掩蓋事實，「如果帶走你調查，唔畀錢保釋又點會輕易放你」云云。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